

西峡县城市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执规划（西）城罚决字〔2023〕第0524-201号

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个人姓名：_____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41292_____

住址：河南省西峡县城关镇_____

本机关于2023年4月18日对你涉嫌未按照规划审批内容擅自建设房屋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位于西峡县人民路_____对面建设房屋，该房屋地上3层，一、二层建筑面积相同，单层建筑面积为：139.2m²，三层建筑面积为：140.43m²，涉案总建筑面积为：408.27m²，规划审批面积为：382.4m²。房屋整体为砖混结构，该房屋于2022年6月份开工，现三层停工，存在涉嫌未按照规划审批内容擅自建设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1、案件调查询问通知书、案件调查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及说明、取证单；3、当事人提供身份证、施工合同和规划证等相关资料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其违法行为属于严重。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3.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能够进行改正的；5.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

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限期改正；

2. 处建设工程造价的8.1%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肆拾捌圆玖角壹分
(¥23148.91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西峡农商银行
(账号：0000005827408868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
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向西峡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
依法向西峡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
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西峡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年5月24日

